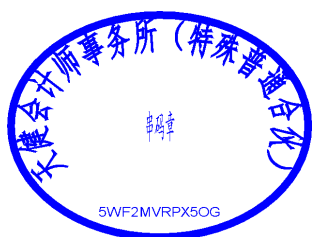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7 页
三、附件·····	第 8—11 页
(一)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8 页
(二)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9 页
(三) 执业会计师事务所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 10—11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9727号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和电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佳和电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佳和电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佳和电气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佳和电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佳和电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佳和电气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刚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戴冰冰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330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9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50元，共计募集资金1,305.00万元，已由各特定对象于2018年8月16日、2018年8月2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财务顾问费、律师费和审计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2.6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82.3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323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3年6月30日 余额	备注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3301040160010572884	1,282.36	-	2019年7月5日销户
合计		1,282.36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二届十三次董事会、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将募集资金中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 100.00 万元的使用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银行借款不直接产生效益，但能够保障公司日常运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将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不存在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无资金结余情况。



-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282.3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282.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7.80%						2018 年：692.86				
						2019 年：589.5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982.36	1,082.36	1,082.36	982.36	1,082.36	1,082.36		不适用
2	偿还银行借款	偿还银行借款	300.00	200.00	200.00	300.00	200.00	200.00		不适用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1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偿还银行借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SCJDGL

SCJDGL

SCJDGL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JDGL

SCJDGL

(副本)

SCJDGL

SCJD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捌仟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场监督管理

JDGL

SCJDGL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8日

SCJDGL

SCJDGL

SCJDGL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改制

证书序号：0015310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3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李明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戴冰冰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